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股份回購要約任何方面、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或代表委任表格（其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 有關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22.00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 建議本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的要約文件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華泰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14頁，當中載有股份回購要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5至27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8至48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股份回購要約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中午十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區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號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V-1至VII-2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股東務請盡快將該等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區）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如其不同意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10%以上無利益關係H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股份回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地位。

股份回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股份回購要約接納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5月31日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本公司可能確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有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表格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須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就此閱讀本要約文件附錄一「7. 境外H股股東」一段所載的詳情。各境外H股股東如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境外H股股東應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回購要約時徵詢專業意見。

經考慮新冠疫情引發疫情大流行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i) 每位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以進行投票；

(ii) 所有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全體股東（尤其是因新冠疫情須進行隔離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及核實中國政府所頒佈或將會頒佈的法規及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的任何最新消息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1年4月1日

---

## 目 錄

---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提示.....	v
釋義.....	1
華泰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緒言.....	15
自願退市.....	16
作出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理由.....	19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	20
股份回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21
股份回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21
要約價比較.....	21
本公司的股權.....	22
股息及分派.....	22
股份回購要約的價值.....	23
可供代價及股份回購要約使用的財務資源.....	23
獨立財務顧問.....	23
本集團的資料.....	23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財務影響.....	24
本公司的意向.....	25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26
其他資料.....	27
推薦建議.....	27
嘉林資本函件.....	28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

目 錄

---

附錄三	—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1
附錄七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I-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提示，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要約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及接納期開始日期 <sup>(附註1)</sup>	2021年4月1日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1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1年4月17日至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回條的最後日期 <sup>(附註2)</sup>	2021年4月27日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sup>(附註3)</sup>	2021年5月15日中午十二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	2021年5月17日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zjcnby.com">www.zjcnby.com</a>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的日期	2021年5月17日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5月18日
首個截止日期	2021年5月31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 <sup>(附註4)</sup>	2021年5月31日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公佈股份回購要約的結果 <sup>(附註5)</sup>	2021年5月31日下午七時正前
股份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未成為無條件)以供接納的最後時間 <sup>(附註6)</sup>	2021年5月31日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股份回購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股份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sup>(附註6)</sup>	2021年6月9日

## 預期時間表

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假設自願退市已獲批准)	2021年6月22日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股份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sup>(附註7)</sup>	2021年6月28日
股份回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及股份回購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間	2021年6月28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份回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1年6月28日下午七時正前
退市生效	2021年7月5日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收到的有效接納寄發股份回購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股份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2021年7月8日

### 附註：

1. 股份回購要約於2021年4月1日(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2. 回條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0日內遞交。
3.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交回本公司。填妥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有關獨立H股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獨立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股份回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股份回購要約接納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5月31日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本公司可能確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結果以及股份回購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6. 有關股份回購要約項下現金代價的股款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或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股份回購要約於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應維持在較收購守則規則15.3一般規定的更長期間內仍可供接納。於股份回購要約截止前，必須向尚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因此，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2021年6月28日下午四時正。

## 致香港境外H股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權區的人士提出股份回購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境外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如有需要)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繳付該司法管轄權區徵收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華泰、嘉林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股份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重要提示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打算」、「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詞彙,當中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被視作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本要約文件所載意見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意作進一步解釋。

## 警告

股份回購要約須待本要約文件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回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要約文件的刊發並不表示股份回購要約或自願退市將會完成。董事強烈建議獨立H股股東待收到及閱讀本要約文件(包括嘉林資本的意見函)後方就股份回購要約作出決定。

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 重要提示

---

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其不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有關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將導致該等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降低。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具體取決於其仍否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H股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大會上投票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10%以上無利益關係的H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股份回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地位。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1743）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疫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將召開的內資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生效日期」	指	2021年7月5日上午九時正，即自願退市生效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五



---

## 釋 義

---

「產權負擔」	指	押記、債權證、按揭、質押、信託契據、留置權、期權、股權、出售權、抵押、申索、所有權保留、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匯率」	指	於2021年3月12日為人民幣1.00元兌1.1947港元，僅用於說明目的，不代表港元金額實際上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6月28日，假設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回購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8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1年5月31日，即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第60日（為星期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的股份回購要約的H股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將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H股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以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在股份回購要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的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3月12日，即緊接刊發規則3.5公告前H股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30日，即於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股東發出的本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用的接納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華泰、董事會及嘉林資本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已自2021年2月5日(即規則3.7公告所披露的股份回購要約期的開始日期)起計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回購要約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H股，已由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境外H股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相關期間」	指	自2020年8月5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2021年2月5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3.5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進行的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

## 釋 義

---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5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可能進行的股份回購要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回購要約」或「要約」	指	將由華泰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要約，以回購並非已由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自願退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建議以資本重組方式有條件自聯交所自願撤回H股上市地位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以每股H股22.00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 建議 貴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 緒言

吾等，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1年2月5日，董事會公佈，華泰代表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有條件現金要約，待多項條件達成後，回購並註銷最多17,901,167股H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5%。H股股東可(1)通過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以每股H股22.00港元的要約價向 貴公司出售其股份及(2)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內資股股東已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 貴公司作出股份回購要約，毋須向有關內資股股東提呈要約，即使向內資股股東提呈要約，彼將不會接受該要約。鑑於所有內資股股東已訂立該等不可撤銷承諾，內資股股東並無或將不會獲提出可比要約，且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的規定。除本要約文件第17及18頁股權表所載內資股股東外，概無股東(包括H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回購要約。

本函件載列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詳情。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 股份回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泰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以下基準向H股股東回購最多17,901,167股H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5%：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22.00**港元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繳足股款，且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權登記日為股份回購要約作出之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的所有H股將予以註銷，且其後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回。

###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H股22.00港元，按此計算， 貴公司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市值約為393.83百萬港元。要約價較：

- (a) 聯交所於2021年2月5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9.10港元溢價約15.18%；
- (b)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9.84港元溢價約10.8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9.84港元溢價約10.89%；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9.89港元溢價約10.6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9.64港元溢價約12.01%；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8.76港元溢價約17.3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8.07港元溢價約21.78%；
- (h) 基於(i)於2021年3月25日刊發的 貴公司的年度業績中所述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9,791,167股；及(iii)匯率，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5.32元（相等於約18.30港元）溢價約20.22%；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每股H股20.00港元溢價約10.00%。

#### 股份回購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7,901,167股H股。按要約價每股H股22.00港元計算， 貴公司H股的全部市值約為393.83百萬港元。假設股份回購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且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2.00港元，則股份回購要約的價值約為393.83百萬港元。

#### 可供代價及股份回購要約使用的財務資源

貴公司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的現金。

華泰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財務顧問，且信納 貴公司擁有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將依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
  - (i) 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ii) 所投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有關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
- (b) 於將依據 貴公司公司章程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所擁有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2/3)批准；
- (c) 於將依據 貴公司公司章程就全體股東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擁有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2/3)批准；
- (d)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所接獲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
- (e) 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授出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豁免；
- (f) 就股份回購要約向外管局所作登記仍然具有效力；及
- (g)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香港及中國成文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 貴公司有未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任何香港及中國成文法的情況。



上述條件均無法豁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e)及(f)項所述登記經已完成外，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

貴公司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

H股股東根據股份回購要約作出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且於股份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不得撤回，惟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另行決定者除外。

### 作出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將對 貴公司有利，倘 貴公司成為私人公司，有關合規規定將不再適用， 貴公司可節省與監管合規事宜相關的成本和費用。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亦將對H股股東有利，H股股東可獲得一次性投資收益，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8.07港元溢價約21.78%（倘於同期H股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342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0.02%），而有關H股交易流動性較低使H股股東難以透過於市場出售以變現收益。

### 股份回購要約的接納程序

為接納股份回購要約，H股股東應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及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一併閱讀，有關指示構成股份回購要約條款的一部份。各H股股東僅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接納表格。於股份回購要約已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正式接獲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據。

倘股份回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獲宣佈為無條件，所有H股股東將繼續可於其後另一28日的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其H股以供接納，以符合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c)授出豁免的條件。

股份回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股份回購要約接納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 貴公司可能確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V-1至VII-2頁。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本要約文件隨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21年5月15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交回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名人登記股份

### 接納程序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之H股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如何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

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H股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者)如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務必就其對股份回購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為免生疑問,就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直接持有H股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而言,倘閣下直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隨附接納表格,則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將被視為無效。因此,倘有關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投票程序

倘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而閣下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投票或親身出席,閣下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

倘閣下的H股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閣下直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投票指示,閣下的投票將無效。因此,倘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或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閣下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股份回購要約接納的現金結算將於股份回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就接納股份回購要約提呈H股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相關所有權文件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以使股份回購要約的各接納完整及有效。有關貴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股款((如適用)經扣除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股份回購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股份回購要約失效後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及／或寄發予各接納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告及／或向H股股東寄發股份回購要約失效的通告。倘任何接納H股股東已寄發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同時該H股股東代表就此已收取一張或以上股票，則貴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H股股東寄發有關股票而非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產生的代價價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繳付1.00港元的稅率計算，將由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H股股東應付的相關印花稅金額將自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應付予H股股東的代價中扣除。就股份回購要約的相關接納而言，貴公司將按應付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的稅率承擔其本身部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付就買賣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H股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

## 對文件的責任

由任何H股股東所送交或寄發或向任何H股股東交付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回條、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交付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貴公司、華泰、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致香港境外H股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權區的人士提出股份回購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境外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如有需要)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繳付該司法管轄權區徵收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貴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華泰、嘉林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股份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

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該等海外H股股東須全面負責支付該等海外H股股東就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建議海外H股股東就是否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稅務影響

H股股東如對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華泰、嘉林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回購要約的任何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一般事項

於考慮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必須倚賴本身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條款的審查。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的資料、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份）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童韜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日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執行董事：**

洪作斌先生  
黃友良先生  
金文勝先生  
殷興景先生  
章聖意先生  
林姿嬋女士  
林中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小森先生  
侯祖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浩雲先生  
王克勤先生  
王靖甫先生  
李靜先生  
蘇中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蒼南縣  
靈溪鎮  
工業示範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9-21號  
金鐘商業大廈  
15樓B室

敬啟者：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作出以每股H股22.00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 建議本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3.5就股份回購要約及H股退市作出的日期為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3月12日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已議決（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

倘股份回購要約落實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回購的該等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將依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被撤銷。股份回購要約連同自願退市須待本要約文件內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且已接獲股份回購要約之最低有效接納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至少90%。董事認為，股份回購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內資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要約，毋須向有關內資股股東提呈要約，即使向內資股股東提呈要約，彼將不會接受該要約。鑑於所有內資股股東已訂立該等不可撤銷承諾，內資股股東將不獲提出可比要約，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的規定。除本要約文件第17及18頁股權表所載內資股股東外，概無股東（包括H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回購要約。

本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詳情（包括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嘉林資本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意見函件；(v)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連同接納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 自願退市

#### 背景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3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公佈按要約價每股H股22.00港元回購所有已發行H股。股份回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H股獲接納90%並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份回購要約落實，該等H股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回購，並於其後自聯交所退市。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股份回購要約後，本公司以股份所附投票權計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股份
		股份數目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回購要約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ZS Capital Fund SPC (附註1)	H股	4,923,800	27.51	7.06	0
邵順先生 (附註1)	H股	2,408,000	13.45	3.45	0
其他H股股東	H股	10,569,367	59.04	15.14	0
<b>小計</b>	<b>H股</b>	<b>17,901,167</b>	<b>100</b>	<b>25.65</b>	<b>0</b>
洪作斌先生 (附註2)	內資股	9,253,400	17.83	13.26	17.83
黃友良先生 (附註2)	內資股	6,697,900	12.91	9.60	12.91
金文勝 (附註2)	內資股	1,604,000	3.09	2.30	3.09
章聖意 (附註2)	內資股	2,005,100	3.86	2.87	3.86
殷興景 (附註2)	內資股	1,710,700	3.30	2.45	3.30
林姿嫻 (附註2)	內資股	1,710,700	3.30	2.45	3.30
林中柱 (附註2)	內資股	729,500	1.41	1.05	1.41
范則鋒 (附註3)	內資股	1,420,000	2.74	2.03	2.74
謝尚鵬 (附註3)	內資股	960,000	1.85	1.38	1.85
周孝定 (附註3)	內資股	920,000	1.77	1.32	1.77
葉思共 (附註3)	內資股	368,000	0.71	0.53	0.71
黃希俊 (附註3)	內資股	98,200	0.19	0.14	0.19
林景殿 (附註3)	內資股	159,200	0.31	0.23	0.31



## 董 事 會 函 件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股份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回購要約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蒼南縣華實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華實有限合夥」) (附註4)	內資股	4,912,000	9.47	7.04	9.47
蒼南縣昌華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昌華有限合夥」) (附註1及5)	內資股	4,830,000	9.31	6.92	9.31
蒼南縣東星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東星有限合夥」) (附註1及6)	內資股	4,741,000	9.14	6.79	9.14
蒼南縣蒼怡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蒼怡有限合夥」) (附註1及7)	內資股	4,699,000	9.06	6.73	9.06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5,071,300	9.77	7.27	9.77
小計	內資股	<b>51,890,000</b>	<b>100</b>	<b>74.35</b>	<b>100</b>
總計		<b>69,791,167</b>		<b>100</b>	<b>100</b>

附註：

1. 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各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各為董事。
3. 各為本公司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4. 華實有限合夥為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的合夥協議在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委任的華實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林景殿（根據附註3為本公司監事），彼有權代表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行使華實有限合夥的全部投票權。華實有限合夥被視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5. 昌華有限合夥為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的合夥協議在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委任的昌華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黃朝川（本公司熱能表車間主管），彼有權代表其餘30名有限合夥人行使昌華有限合夥的全部投票權。
6. 東星有限合夥為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的合夥協議在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委任的東星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唐良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經理之一），彼有權代表其餘32名有限合夥人行使東星有限合夥的全部投票權。
7. 蒼怡有限合夥為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6日的合夥協議在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委任的蒼怡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李龍琴（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副經理之一），彼有權代表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行使蒼怡有限合夥的全部投票權。

### 作出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理由

本公司正建議自願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考慮到(i)H股的交易量較低且流動性有限，導致本公司難以在境外有效地進行融資；(ii)新冠疫情影響下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的展望；及(iii)股東的長期投資回報，董事認為，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倘落實）將為H股股東帶來一次性投資收益。董事亦認為，由於本公司成為私人公司及合規規定將不再適用，自願退市將使本公司節省與監管合規事宜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將依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
  - (i) 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ii) 所投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有關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
- (b) 於將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所擁有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2/3)批准；
- (c) 於將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就全體股東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擁有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2/3)批准；
- (d)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所接獲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
- (e) 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授出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豁免；
- (f) 就股份回購要約向外管局所作登記仍然具有效力；及
- (g)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香港及中國成文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有未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任何香港及中國成文法的情況。

上述條件均無法豁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e)及(f)項所述登記經已完成外，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

本公司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

### 股份回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泰將代表本公司並依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下列基準按本要約文件內所載條款作出股份回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22.00**港元

### 股份回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股份回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H股22.00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2021年2月5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9.10港元溢價約15.18%；
- (b)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9.84港元溢價約10.89%；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9.84港元溢價約10.89%；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9.89港元溢價約10.6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9.64港元溢價約12.01%；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8.76港元溢價約17.3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8.07港元溢價約21.78%；

- (h) 基於(i)於2021年3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的年度業績中所述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9,791,167股；及(iii)匯率，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5.32元(相等於約18.30港元)溢價約20.22%；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每股H股20.00港元溢價約10.00%。

有關H股的過往股價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四內「3. 市價」一段。

### 本公司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在有關監事的指示下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即由華實有限合夥持有的列示在本要約文件第17至18頁股權表的內資股)外，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7,901,167股已發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H股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H股的其他發行在外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鑒於並無本公司或董事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H股，股份回購要約將涉及合共17,901,167股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1,89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經計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2,548,700股內資股，分別佔內資股總數的約62.7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6.64%，該等32,548,700股內資股的持有人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合共19,341,300股內資股(約佔內資股總數37.2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7.71%)仍將合資格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股息及分派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繳足股款，且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權登記日為股份回購要約作出之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要約文件日期，(a)其並無宣派股權登記日為要約文件預期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及(b)其無意在接納期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股份回購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901,167股H股。按要約價每股H股22.00港元計算，本公司H股的全部市值約為393.83百萬港元。假設股份回購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且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2.00港元，則股份回購要約的價值約為393.83百萬港元。

### 可供代價及股份回購要約使用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的現金。

華泰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財務顧問，且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股份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為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尤其是就股份回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8至48頁。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9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該等產品一般被燃氣運營商用於測量燃氣流量。本公司開展集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業務。

##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份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相應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經審計)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9,682	484,260	630,3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452	160,959	256,203
所得稅	(10,899)	(20,979)	(34,7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利潤	79,986	136,532	220,192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14.7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68.8百萬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佔一大部份)及流動資產人民幣1,145.9百萬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一大部份))及人民幣1,084.4百萬元。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二、三及四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一般資料」章節。

###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財務影響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股份回購要約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將由每股約人民幣1.15元增加約33.9%至每股約人民幣1.54元。

####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要約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人民幣15.32元減少約9.0%至每股約人民幣13.94元。



該現金支出僅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32.32%。董事相信，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合併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負債及營運資金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人民幣345,545,000元將以現金結算，因此股份回購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另一方面，估計成本將使於2020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由約人民幣815,71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45,545,000元至約人民幣470,180,000元。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股份回購要約，且無意以借款回購其H股。因此，這將導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相應減少。董事相信，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意向

本公司擬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其H股，以實現私有化並自聯交所退市。該意向乃基於(i)本公司H股的交易量較低且流動性有限，導致本公司難以在境外有效地進行融資；(ii)新冠疫情影響下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的展望；及(iii)H股股東的長期投資回報；及(iv)H股退市將進一步幫助本公司節省與監管合規事宜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儘管有上文所述，但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亦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或處置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本公司並不擬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任何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於退市後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人員，或對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依照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相關評估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出於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的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



##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V-I至VII-2頁。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本要約文件隨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倘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5月15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94條，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對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1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亦務請閣下細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以了解有關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於考慮就股份回購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28至48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嘉林資本就有關股份回購要約的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作斌  
謹啟

2021年4月1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致獨立H股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要約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H股22.00港元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及
- (2) 建議 貴公司H股自願退市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要約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2月5日、及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3月12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規則3.5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貴公司於2021年2月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 貴公司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回購 貴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回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惟須待(其中包括)接獲之股份回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達獨立H股持有人所持H股最少90%，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份回購要約落實，該等H股將由 貴公司回購，並於其後依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自聯交所除牌。

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份回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及(ii)自願退市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自願退市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表決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僅為協助獨立H股股東考慮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H股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要約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要約文件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要約文件附錄四「1. 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吾等假設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並無豁免、修訂、增添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假設，於取得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言所須之一切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後，將不會出現任何對預期產生自要約之預計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延誤、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股份回購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華泰(代表 貴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將按照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回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22.00**港元

有關股份回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2. 貴集團之背景

### 2.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9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該等產品一般由燃氣運營商用於測量燃氣流量。貴公司開展集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7,901,167股H股及51,890,000股內資股。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度業績、年報及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9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8年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7年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6年 (「2016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5年 (「2015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409,682	484,260	630,323	669,813	444,160	362,687
— 工業及商用燃氣流 量計產品	340,269	402,440	561,982	597,910	386,893	296,869
— 民用燃氣表產品	44,356	56,687	49,532	59,466	45,216	48,045
— 核能配套產品	21,831	21,617	15,642	10,276	9,338	14,914
— 維護服務	3,226	3,516	3,167	2,161	2,713	2,859
年度利潤	81,553	139,980	221,415	241,683	117,883	36,54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79,986	136,532	220,192	239,352	117,495	35,985

於2015財年至2017財年，貴集團分別錄得(i) 2015財年收入及利潤約人民幣36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5百萬元；(ii) 2016財年收入及利潤人民幣約44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iii) 2017財年收入及利潤約人民幣66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據董事告知，上述2015財年至2017財年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及開發新客戶所致。貴集團於2015財年至2017財年之利潤(2015財年至2016財年：約222.6%；2016財年至2017財年：約105.0%)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增加以及貴集團實現規模經濟所致。

於2018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30.3百萬元，較2017財年減少約5.9%。誠如貴公司2018財年之年報所述，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之煤改氣工程較2017年取得更多進展。於2017年，受益於煤改氣工程影響，貴集團收入取得爆發性增長。然而，由於燃氣資源不足、管道建設接駁及儲氣庫數量不足，導致全國多個地方市場之燃氣供應短缺。貴集團亦錄得利潤由2017財年之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減少約8.4%至2018財年之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收入減少以及增值服務增加及研發力度加大令開支增加，而導致貴集團年度利潤減少。

於2019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84.3百萬元，較2018財年減少約23.2%。誠如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所述及據董事告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天然氣行業受惠於煤改氣工程而大幅增長，導致2018財年基數較高，從而使2019財年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業務之收入同比有一定下滑所致。貴集團亦錄得2018財年利潤由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減少約36.8%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9財年收入及毛利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於2020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09.7百萬元，較2019財年減少約15.4%。誠如貴公司2020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2020年年度業績**」），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天然氣行業消費需求受新冠疫情及宏觀經濟嚴重影響：工商業及發電用氣受到抑制，供應過剩加劇，主要市場之燃氣價格下跌，燃氣公司工商業用新裝及改造預算大幅減少，以致貴公司收入下降。貴集團亦錄得2019財年利潤由人民幣140.0百萬元減少約41.7%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8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上述2020財年收入減少；及(2) 貴公司於2020財年獲得之政府補貼較2019財年大幅減少所致。

於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派發2018財年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0元及2019財年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0元。根據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0財年之末期股息。

## 2.2 行業概覽

### 中國天然氣總供應量

以下載列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天然氣總供應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天然氣總供應量 (十億立方米)	188.85	173.62	161.02	147.42	136.83

誠如上表所示，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中國天然氣總供應量錄得同比增長。中國天然氣總供應量由2016年約1,368.3億立方米增加至2020年約1,888.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9%。

誠如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21年1月刊發題為「2020年12月之能源生產」之文章所述，於2020年，天然氣產量約為1,88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9.8%。



據董事告知，2020年初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讓處於轉型期的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疫情不斷蔓延及後續所帶來的影響，對中國經濟、金融、貿易及產業鏈造成若干負面影響，企業延期復工、生產滯後、餐廳關閉、流通停滯、需求疲軟以及全球大流行等諸多風險。從燃氣行業來看，短期內新冠疫情使燃氣行業出現用工困難、成本上升、訂單減少、物流運輸受阻、處於半停滯狀態。

#### 中國天然氣消耗量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天然氣消耗量（佔能源總消耗量之百分比），即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最新可得數據（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家統計局並無公佈2020財年天然氣消耗量佔總能源消耗量之比例，且上述經濟數據並無每月概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天然氣佔能源總消耗量 之比例（概約）	8.1%	7.8%	7.0%	6.2%

誠如上表所示，天然氣消耗量（佔能源總消耗量之百分比）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錄得同比增長。有關百分比由2016年約6.2%增加至2019年約8.1%。

誠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12月刊發題為「2020年10月天然氣消耗量」之文章所述，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天然氣消耗量約為2,57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5.0%。

誠如2020年年度業績所述，「十三五」期間，政府陸續出台了一系列綱領性文件及環保政策文件，在政策層面上將發展天然氣釐定為中國主要能源來源之一。此外，為促進未來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於2030年前天然氣在主要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應達到15%。

中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

誠如2020年年度業績所述，燃氣計量儀表行業（涵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行業）的參與者包括國內及國際燃氣量儀表製造商。據董事告知，經主要考慮到2017年五大供應商佔整體市場之市場份額約83.9%（摘錄自招股章程）減少至2019年約68.4%（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之研究報告（「研究報告」）），董事認為燃氣計量儀表行業（涵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行業）目前競爭異常激烈。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注意到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及由 貴公司提供之研究報告中之上述兩個數字。研究報告乃由獨立顧問公司灼識諮詢出具。吾等亦注意到，獨立顧問公司集團已編製多份行業報告，聯交所相關上市發行人以該等報告為參考依據。

誠如2020年年度業績所述及據董事告知，「十三五規劃」提出了對於天然氣管道網絡持續建設的指示。以此為基礎，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將長期維持旺盛的需求。目前，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仍面臨巨大挑戰。誠如上文所述，從燃氣行業來看，短期內新冠疫情使燃氣行業出現用工困難、成本上升、訂單減少、物流運輸受阻、處於半停滯狀態。在工商業及發電用氣受到抑制（即若干工商業用戶因新冠疫情而關閉其業務）的情況下，燃氣使用需求減少。由於新冠疫情對中國宏觀經濟及燃氣行業的影響及基於 貴公司與其客戶的溝通， 貴公司了解到燃氣公司工商業用新裝及改造預算大幅減少。此外，燃氣行業亦可能面臨來自各種替代能源（即風電、太陽能、核電等）的激烈競爭。上述挑戰導致行業發展存在不確定性。然而，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的廣闊前景並無改變，中國能源結構優化調整，以達致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目標及確保維持碳中和。 貴公司對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儘管天然氣流量計市場未來將維持龐大需求，但考慮到(i)上述挑戰加上新冠疫情的深遠影響導致行業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及(ii)燃氣計量儀表行業(涵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行業)目前競爭異常激烈，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的前景並不確定。

### 3. 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下文載列摘錄自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 貴公司之意向：

貴公司擬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其H股，以私有化及從聯交所退市。該意向乃由於(i)其H股成交量低及流通量有限，令 貴公司難以在境外有效進行集資活動；(ii) 貴公司業務前景在新冠疫情影響下之展望；及(iii) H股股東之長期投資回報；及(iv) H股退市將進一步有助 貴公司節省有關監管合規之成本及開支。儘管上文所述，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貴公司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貴公司並無計劃於退市後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人員或對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根據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審閱結果， 貴公司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增加 貴集團之價值。

### 4. 進行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之理由及裨益

#### **(a) H股流通量低或會持續引致股價異常波動**

據吾等理解，上市發行人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較低通常會使上市發行人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會使上市發行人股東難以在發生對上市發行人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對H股於2019年1月4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進行分析。於回顧期間，每月交易天數、每月平均每日H股成交量及各曆月平均每日H股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月份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H股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b>2019年</b>			
1月	20	232,978	1.30
2月	17	2,965	0.02
3月	21	12,305	0.07
4月	19	42,716	0.24
5月	21	34,733	0.19
6月	19	42,379	0.24
7月	22	50,855	0.28
8月	22	68,036	0.38
9月	21	89,971	0.50
10月	21	110,533	0.62
11月	21	57,571	0.32
12月	20	135,360	0.76
<b>2020年</b>			
1月	20	365,719	2.04
2月	20	368,846	2.06
3月	22	357,982	2.00
4月	19	339,042	1.89
5月	20	288,780	1.61
6月	21	271,681	1.52
7月	22	120,673	0.67
8月	21	9,329	0.05
9月	22	1,182	0.01
10月	18	11,578	0.06
11月	21	3,181	0.02
12月	22	16,036	0.09

月份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H股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b>2021年</b>			
1月	20	7,780	0.04
2月	18	1,256	0.01
3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2	927	0.01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901,167股H股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H股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淡薄。H股平均成交量(i)每月(2020年1月及2020年2月除外)不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之2%；及(ii)自2020年8月起不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之0.1%。

**(b) 貴公司業務前景在新冠疫情影響下之展望**

誠如上文所述，目前，工業及商用天然氣流量計市場仍面臨巨大挑戰，如市場需求增長大幅波動、基礎設施建設及管道輸送效率提升的需求以及與各種替代能源的激烈競爭，加上新冠疫情的深遠影響，導致行業發展存在不確定性。然而，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的廣闊前景並無改變，中國能源結構優化調整，以達致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目標及確保維持碳中和。貴公司對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c) H股股東之長期投資回報**

於回顧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0年6月10日錄得之58.55港元及於2019年11月15日錄得之13.30港元。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H股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並高於H股近期收市價。有關要約價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要約價」一節。

股份回購要約使獨立H股股東有機會將其於 貴公司流動性相對較低之投資變現，現金代價高於H股近期收市價。股份回購要約亦允許獨立H股股東透過接納股份回購要約重新配置其資金，以用於彼等認為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更具吸引力之其他投資機會。

**(d) 其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H股退市將進一步有助 貴公司節省有關監管合規之成本及開支。

亦誠如董事所告知，為配合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以滿足 貴集團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的需求及需要， 貴集團計劃建設蒼南儀錶產業園項目，包括智能燃氣流量計改造及配套設施升級子項目、燃氣流量檢測實驗室及物聯網（即連接互聯網之設備）燃氣計量及輸配管理平台。然而，無法保證擴張計劃(i)將會成功實施；或(ii)將由於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而導致 貴集團產能過剩，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上文「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燃氣計量儀表行業（涵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行業）目前競爭異常激烈。倘 貴集團未能有效競爭或把握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帶來之機遇， 貴集團之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下降，而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維持競爭的有效性，並及時把握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的未來機會， 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如(i)繼續加強主導產品的科技賦能和智慧賦能（如以掌握核心技術為原則，加大研發費用投入，確保主導產品繼續保持國內領先水平，引進和採用

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新設備，不斷突破關鍵技術瓶頸，實現產品技術的不斷升級和新產品開發的技術儲備)；(ii)積極開拓市場，建立新型營銷服務體系；(iii)主動推進智慧製造，做好智慧工廠建設(如(i)積極推進智能氣體流量計產品改造及配套提升項目建設，及(ii)以智慧製造為核心，推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現有設備深度融合。

然而，上述措施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短期增長狀況，導致 貴集團對其長期價值之看法與投資者對 貴集團股價之看法出現分歧。實施自願退市後， 貴集團可作出針對長期利益之戰略決策，而不受作為上市公司相關之市場預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之壓力。另一方面，實施自願退市後，投資者將不會因未達到市場預期、採納上述措施的額外成本及股價波動而遭受任何損害。股份回購要約亦將使持有H股的投資者能夠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即時變現其投資，並避免其投資回報的長期不確定性。

## 5. 要約價

### 5.1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H股22.0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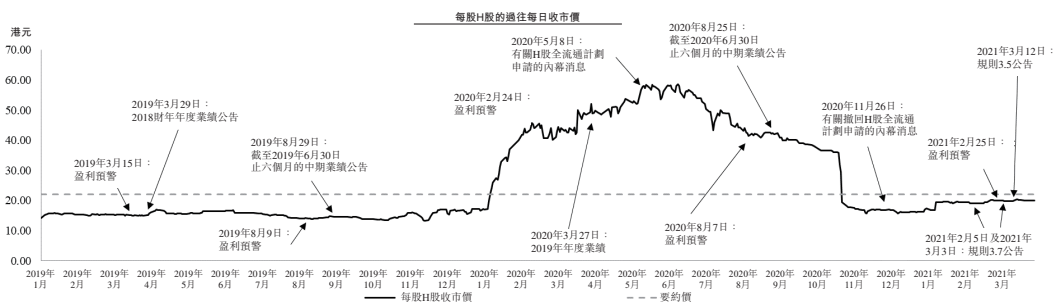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0港元溢價約10.00%；
- (b)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84港元溢價約10.89%；
- (c) H股於2021年2月5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規則3.7公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10港元溢價約15.18%；
- (d) H股於緊接規則3.7公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37港元溢價約13.58%；



- (e) H股於緊接規則3.7公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64港元溢價約18.03%；
- (f) H股於緊接規則3.7公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07港元溢價約4.41%；
- (g) H股於緊接規則3.7公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4.34港元折讓約35.93%；
- (h) 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1461元(相當於約1.3692港元)計算，隱含市盈率倍數為16.07倍；及
- (i) 按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69,791,167股股份及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069.06百萬元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15.3180元(相當於每股約18.3004港元)溢價約20.21%。

## 5.2 H股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之變動，以說明H股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0年6月10日錄得之58.55港元及於2019年11月15日錄得之13.30港元。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H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

自上市起至2019年底，H股收市價在13.30港元至17.20港元之間波動。

2020年初起，H股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2020年6月10日達到最高位。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的公告，於2020年第一季度， 貴公司獲選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能源公司」）的項目供應商。因此， 貴公司獲納入能源公司項目的供應商名單，而能源公司須於項目有效期內按其需要向 貴公司採購產品。此外， 貴公司已於2020年5月8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H股全流通的申請，以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誠如董事所確認，除上述事宜及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間的平均每月成交量明顯高於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期間的平均每月成交量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會導致2020年1月至6月中旬期間的H股收市價上升。

自2020年6月中旬至2020年10月中旬，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於上述期間，除分別(i)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之2019年年度業績；(ii)於2020年8月7日就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刊發之盈利預警告告；(iii)於2020年8月25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iv)於2021年2月25日就 貴集團2020財年的年度業績刊發之盈利預警告告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H股股價呈下跌趨勢的特定事件。

H股收市價自2020年10月22日之29.50港元大幅下跌至2020年10月23日之19.46港元。自此（自2020年10月2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介乎15.72港元至20.40港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公告，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 貴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或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 貴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於回顧期間，有552個交易日。於552個交易日中，有356個交易日要約價高於H股的收市價。

### 5.3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之常用方法。就此而言，吾等已研究主要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即開發、製造及銷售儀表產品）之香港上市公司。吾等搜尋(i)根據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彼等50%以上之收入來自開發、製造及銷售儀表產品；及(ii)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短暫停牌／停牌超過三個月之香港上市公司以作比較。然而，吾等僅能找到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即(i)智能電能表分部（即開發、製造及向電網銷售標準智能電能表產品）；(ii)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即開發、製造及銷售非標準智能電能表產品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通訊終端解決方案服務）；及(iii)智能配用電及系統解決方案（即製造及銷售智能配電設備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符合吾等之甄選標準（為供股東參考，根據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7.55倍及0.49倍）。鑒於樣本之規模（即僅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交易倍數分析並不可行。（附註：股份回購要約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16.07倍及1.20倍）。

### 5.4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搜尋香港上市公司自2020年3月1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即2021年2月5日）前約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股份回購方式公佈之經批准私有化交易，不包括涉及股份代價之交易或並無達致或尚未達致規定接納水平之交易（「**私有化案例**」）。然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具有與股份回購及自願退市類似安排的私有化交易。

## 嘉林資本函件

為僅供獨立H股股東參考，吾等列出香港上市公司於上述期間公佈的所有21項經批准私有化交易（不包括涉及股份代價之交易或並無達致或尚未達致規定接納水平之交易），且該等交易屬詳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或先前股份代號) (以下公司稱為「私有化公司」)	私有化之 初步公告日期 (附註1)	要約／註銷價較每股收市價 於以下日期之溢價	
		最後 交易日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	最後30個 交易日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
利豐有限公司(494)	2020年3月20日	150.00	95.01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1151)	2020年4月3日	70.47	42.73 (附註4)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56)	2020年4月20日	34.27	39.13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16)	2020年6月1日	65.56	87.97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469)	2020年6月5日	79.10	88.09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139)	2020年6月12日	30.43	82.51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2020年6月17日	41.94	60.00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3966)	2020年6月21日	27.45	52.05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15)	2020年7月2日	80.00	119.51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77)	2020年7月8日	23.57	24.52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1990)	2020年7月29日	23.67	58.35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6)	2020年9月7日	16.39	43.00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8346)	2020年9月22日	50.00	59.51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2300)	2020年9月24日	51.39	56.83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1492)	2020年9月27日	10.98	22.78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445)	2020年10月4日	20.36	18.22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345)	2020年10月15日	68.42	110.53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或先前股份代號) (以下公司稱為「私有化公司」)	私有化之 初步公告日期 (附註1)	要約／註銷價較每股收市價 於以下日期之溢價	
		最後 交易日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	最後30個 交易日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236)	2020年10月19日	14.62	10.11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1249)	2020年10月30日	19.05	27.93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699)	2020年11月13日	17.99	52.09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666)	2020年12月18日	50.00	56.72
		最高	150.00
		最低	10.98
		平均	45.03
		中位	34.27
貴公司		15.18	18.03

*附註：*

1. 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或規則3.7公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2. 誠如相關私有化文件所披露，要約／註銷價較於刊發有關各自私有化之初步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3. 誠如相關私有化文件所披露，要約／註銷價較於刊發有關各自私有化之初步公告前3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4.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如上表所示，(i)私有化案例的要約／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介乎10.98%至150.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45.03%及34.27%；及(ii)要約／註銷價較最後30个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介乎10.11%至119.51%，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57.50%及56.72%。

考慮到：

- (i) 於552個交易日中，有356個交易日要約價高於H股的收市價。

此外，要約價高於H股近期收市價，包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10.00%；(b)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84港元溢價約10.89%；及(c) H股於規則3.7公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10港元溢價約15.18%；

- (ii) 要約價較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溢價；及
- (iii) H股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及獨立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言，經考慮上述披露之因素，尤其是：

- (i) 經考慮以下因素， 貴公司難以在境外有效進行集資活動：
- H股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淡薄，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不具吸引力，因為潛在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將投資變現；
  - 貴集團於2018財年至2020財年之財務表現惡化；及
  - 儘管天然氣流量計市場未來將維持龐大需求，但考慮到(i)上述挑戰加上新冠疫情的深遠影響導致行業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及(ii)燃氣計量儀表行業(涵蓋天然氣流量計市場行業)目前競爭異常激烈，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的前景並不確定。 貴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維持有效競爭並及時把握中國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市場可能出現之機遇。然而，該等措施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之短期增長狀況，導致 貴集團對其長期價值之看法與投資者對 貴集團股價之看法出現分歧。

- (ii) 實施自願退市後，貴集團可作出針對長期利益之戰略決策，而不受作為上市公司相關之市場預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之壓力。另一方面，實施自願退市後，投資者將不會因未達到市場預期、採納上述措施的額外成本及股價波動而受損。股份回購要約亦將使持有H股的投資者能夠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即時變現其投資，並避免其投資回報的長期不確定性。
- (iii) H股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淡薄，通常會使獨立H股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獨立H股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H股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股份回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自願退市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有意將其H股投資變現之獨立H股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 (iv) 誠如上文「要約價」一節所總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於552個交易日中，有356個交易日要約價高於H股的收市價。此外，要約價高於H股近期收市價，包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10.00%；(b)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84港元溢價約10.89%；及(c) H股於規則3.7公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10港元溢價約15.18%；
  - 要約價較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溢價；
  - H股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及獨立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及
  - 經考慮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的趨勢後，無法保證倘股份回購要約失效，H股價格將維持在接近要約價的水平。

吾等認為(1)股份回購要約（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2)自願退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自願退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3)自願退市符合獨立H股



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H股股東(1)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及(2)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自願退市決議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 貴公司公司章程， 貴公司無權強制收購未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以供接納之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不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股份回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退市，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而H股之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嚴重下降。此外，於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視乎此後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為香港上市公司而定， 貴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且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如其不同意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10%以上無利益關係的H股投票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股份回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 貴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地位。

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密切監察H股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份回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在可能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H股，而非接納股份回購要約。

由於不同獨立H股股東之投資標準、目標及／或處境不同，吾等建議可能須就要約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尋求意見之獨立H股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H股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4月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一般程序

### 股份回購要約

為接納股份回購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回購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1. 倘有關閣下H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受股份回購要約，則閣下必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本公司可能確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親自交回經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至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倘有關閣下H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連同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H股，並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股份回購要約接納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H股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股份回購要約接納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3. 倘有關閣下H股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則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倘閣下已將任何閣下H股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則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華泰及／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自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5. 股份回購要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本公司可能決定及公佈之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已接獲的該項接納及本段規定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H股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I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H股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6.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H股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7. 就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產生的由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的H股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應由相關獨立H股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的稅率支付：(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本公司有關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並將自本公司應付予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相關獨立H股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本公司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相關獨立H股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8.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股份回購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遵照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被接獲，而股份回購要約將於最後接納日期結束。
- (b)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cnby.com](http://www.zjcnby.com))刊發公告，說明股份回購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本公司決定延長股份回購要約，則須於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d) 倘本公司修訂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所有獨立H股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股份回購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提及的最後接納日期須被視為按此延長的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

##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項下的規定，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本公司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股份回購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本公司須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公告，說明股份回購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股份回購要約接納所涉及的H股總數；
  - (ii) 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H股總數；

- (iii) 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H股總數；
  - (iv) 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的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代表的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H股總數時，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接獲的完整及完好的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股份回購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cnby.com](http://www.zjcnby.com))刊發。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H股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分為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H股的該等已登記獨立H股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H股實益擁有人，務必就其對股份回購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H股股東提呈的股份回購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在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第3段「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呈股份回購要約接納的獨立H股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H股股東撤回其接納，則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獨立H股股東退回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

## 6. 股份回購要約結算

倘隨附H股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則就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的H股應付各接納獨立H股股東的款項（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所提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股份回購要約失效，股票將於股份回購要約失效起計十(10)日內退還予獨立H股股東。

任何接納獨立H股股東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本要約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視情況而定）），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本公司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H股股東行使的其他類似權利。

## 7. 境外H股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股份回購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境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權區的獨立H股股東提出股份回購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法規所禁止或影響。該等屬香港境外司法管轄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H股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獨立H股股東如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監管或其他許可，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付該司法管轄權區徵收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



##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在香港，有關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應由相關H股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的稅率支付：(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本公司有關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並將於自本公司應付予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相關H股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本公司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相關H股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9.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H股股東所送交或寄發或向獨立H股股東交付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交付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華泰、嘉林資本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股份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郵資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華泰的保證，股份回購要約項下提呈的H股乃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且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權登記日為股份回購要約作出之日（即寄發要約文件之日）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本公司的保證，接納表格所示H股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H股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股份回購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股份回購要約的人士，將不會令股份回購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股份回購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本公司、華泰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就使有關已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人士所涉及的H股歸屬予本公司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
- (h) 股份回購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凡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的股份回購要約應包括其任何延伸及／或修訂。
- (j) 獨立H股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要約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華泰、嘉林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H股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除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外，除本公司及接納獨立H股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執行因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作出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產生的股份回購要約的任何條款。
- (l) 就詮釋而言，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409,682</b>	<b>484,260</b>	<b>630,323</b>
銷售成本	(150,430)	(146,379)	(169,019)
毛利	<b>259,252</b>	<b>337,881</b>	<b>461,304</b>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143)	(124,223)	(112,856)
行政費用	(62,655)	(76,395)	(54,2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607)	1,160	(8,651)
研發費用	(33,867)	(39,691)	(41,472)
其他收益	20,083	45,127	16,746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4,283	8,138	(2,310)
<b>經營利潤</b>	<b>82,346</b>	<b>151,997</b>	<b>258,513</b>
財務收益	11,907	13,126	1,893
財務費用	(1,801)	(4,164)	(4,203)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10,106	8,962	(2,310)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92,452</b>	<b>160,959</b>	<b>256,203</b>
所得稅費用	(10,899)	(20,979)	(34,788)
<b>年度利潤</b>	<b>81,553</b>	<b>139,980</b>	<b>221,415</b>
<b>利潤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986	136,532	220,192
非控制性權益	1,567	3,448	1,223
	<b>81,553</b>	<b>139,980</b>	<b>221,415</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5	1.96	4.24
<b>年度利潤</b>	<b>81,553</b>	<b>139,980</b>	<b>221,415</b>
其他綜合收益：	–	–	1,201
<b>年度綜合收益總額</b>	<b>81,553</b>	<b>139,980</b>	<b>222,616</b>
<b>利潤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986	136,532	221,393
非控制性權益	1,567	3,448	1,223
	<b>81,553</b>	<b>139,980</b>	<b>222,616</b>

##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分別為「2020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2018年財務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5日刊發的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2020年年度業績」）第2至3頁。2020年年度業績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cnby.com](http://www.zjcnby.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5/202103250129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5/2021032501297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4月23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第146至222頁。2019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cnby.com](http://www.zjcnby.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24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241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第64至138頁。2018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cnby.com](http://www.zjcnby.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1tn20190425218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1tn201904252182_c.pdf)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不發表意見）。

2020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及2018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分別屬2020年年度業績、2019年年度報告或2018年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部份）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要約文件，並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份。

### 3. 債務

於2021年2月28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即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6,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000,000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及約人民幣86,900,000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本集團有非即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於2021年2月28日，銀行借款以廠房賬面價值約人民幣6,436,000元，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085,000元，定期質押存單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自行開發的專利權賬面價值0元作抵押。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109,000元。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涉及多宗有關向若干第三方提供擔保及與個人及其他第三方公司糾紛的法律糾紛。本集團已對此等法律糾紛計提充分的法律索賠準備。除此等法律糾紛外，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改變。

## A.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為方便說明，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以提供有關假設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股份回購要約已於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回購要約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12月31日（就於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而言）或2020年1月1日（就於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而言）進行。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回購要約已於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報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計 合併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 將產生之估計開支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8,779	-	268,779
流動資產*	1,145,903	(345,535)	800,368
流動負債 (附註3)	330,188	-	330,188
流動資產淨值 (附註3)	815,715	(345,535)	470,180
非流動負債 (附註3)	125	-	125
資產淨值	1,084,369	(345,535)	738,8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69,059	(345,535)	723,524
*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767	(345,535)	158,2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15.32 (附註4)		13.94 (附註5)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合併溢利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於股份回購要約 完成後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22.00港元購回 17,901,167股H股	79,986	1.15	1.54

##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 (2)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產生之估計開支人民幣345,535,000元，包括股份回購成本約人民幣329,644,000元，乃根據按要約價每股H股22.00港元回購之17,901,167股H股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5,891,000元計算。
- (3)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將產生的估計開支將以現金結算，因此股份回購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會由約人民幣815,71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45,535,000元至約人民幣470,180,000元。
- (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5.32元及約人民幣1.15元，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69,059,000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溢利約人民幣79,986,000元，以及按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股份69,791,167股計算。
- (5) 於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乃經計及(i)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69,059,000元(附註1)減股份回購要約之估計開支約人民幣345,535,000元(附註2)之金額及(ii)於2020年12月31日已



發行股份69,791,167股及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17,901,167股H股股份，合計51,89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股份回購要約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

- (6) 於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乃經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溢利約人民幣79,986,000元（附註1）及按於2020年1月1日已發行69,791,167股H股及根據股份回購要約回購17,901,167股股份（合計51,89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股份回購要約於2020年1月1日完成。董事確認，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5,891,000元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悉數資本化至權益。
- (7) 就股份回購要約應付的代價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4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8)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22.00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該項要約」)而於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中第III-1至III-4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資產淨值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而言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要約文件第III-1至III-4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要約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該項要約分別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1月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審計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要約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要約於2020年12月31日或2020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4月1日

## 1.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要約文件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H股股本如下：

	H股數目	人民幣金額
法定H股股本：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17,901,167H股	17,901,167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17,901,167H股	17,901,167

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新H股，亦無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並無其他影響H股的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衍生工具。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進行資本重組。本公司於緊接要約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於緊接股份回購要約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回購任何H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H股人民幣0.6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首個相關期間；(ii)相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iii)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iv)最後交易日；及(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2020年8月5日	42.50
2020年8月31日	42.40
2020年9月30日	38.05
2020年10月30日	17.68
2020年11月30日	17.00
2020年12月31日	17.34
2021年1月29日	19.48
2021年2月5日(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	19.40
2021年2月26日	19.96
2021年3月12日(最後交易日)	19.84
2021年3月3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所報H股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8月24日的每股42.65港元及聯交所所報H股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12月8日的每股15.72港元。要約價處於相關期間H股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

自相關期間開始至2020年10月20日，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呈緩慢下跌趨勢，由2020年8月5日的42.50港元下跌至2020年10月20日的35.95港元。隨後，H股收市價由2020年10月22日的29.50港元大幅下跌至2020年10月23日的19.46港元。自此(由2020年10月2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介乎15.72港元至20.15港元。經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自相關期間開始至2020年10月呈下跌趨勢及2020年10月H股收市價大幅下跌的特定事件。



#### 4. 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H股股東擬派付或已派付股息的次數及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零	零	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末期股息	0.80	0.60	零

#### 5.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H股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H股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身份	所持有／ 擁有H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ZS Capital Fund SPC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923,800	27.50
奚德平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923,800	27.50
邵順先生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408,000	13.45

附註：

1. 由於奚德平先生持有ZS Capital Fund SPC的全部股份，因而奚德平先生被視為於ZS Capital Fund SPC (代表ZS Investment Fund SP) 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6. 服務合約

下表概述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董事姓名	合約年期	合約期	年度薪酬
洪作斌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925,000元
黃友良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862,500元
金文勝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23日	人民幣650,000元
殷興景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650,000元
章聖意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650,000元
林姿嬋女士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650,000元
林中柱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650,000元
葉小森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144,000元
侯祖寬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144,000元
吳浩雲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144,000元
王克勤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144,000元
王靖甫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144,000元
李靜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144,000元
蘇中地先生	3年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人民幣14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以下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 7. 本公司股權及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要約文件第17至18頁股權表所載，除董事、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在有關監事的指示下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即由華實有限合夥持有的內資股）外，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H股及內資股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自願退市－本公司的股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7,901,167股已發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H股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H股的其他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鑒於並無與本公司或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H股，股份回購要約將涉及合共17,901,167股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1,89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經計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2,548,700股內資股，分別佔內資股總數的62.7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6.64%，該等32,548,700股內資股股東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合共19,341,3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總數的37.2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71%）仍將合資格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除本要約文件第17及18頁股權表所載內資股股東外，概無股東（包括H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回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股份。於要約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H股或內資股以換取價值。

## 8.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

經考慮新冠疫情導致的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a) 每位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以進行投票；
- (b) 所有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全體股東（尤其是因新冠疫情須進行隔離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及核實中國政府所頒佈或將會頒佈之法規及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之任何最新消息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交易披露責任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披露責任（不論任何價值）。

於寄發本要約文件時，本公司亦發出提醒，提醒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履行披露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代表客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附帶的披露責任，且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相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則有關規定不適用。

對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溫州聯創永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張峰、汪華盛、盧恩勝、楊宏生、溫州永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盧繼保、謝士雲、黃慶宜就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即溫州永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 (b) 本公司與溫州中港建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建設工程合同，據此，溫州中港建設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建設工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30.33百萬元；及
- (c) 誠如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第(1)項所述有限合夥協議的退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退出有限合夥企業。

## 12.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股份回購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股份回購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回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股份回購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13.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華泰、嘉林資本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要約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及股份回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zjcnby.com](http://www.zjcnby.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d) 財務顧問華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14頁；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5至27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8至48頁；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III；
- (h) 本附錄「6. 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11.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13. 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及H股持有人或近期持有人訂立以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本公司秘書為林姿嬋女士。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財務顧問華泰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g) 本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中午十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號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刊發的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動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經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生效採取一切必要及視為適當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作斌先生

香港，2021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2021年4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5日中午十二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親身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條

股東如擬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

### 4. 處理大會事務的聯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

名稱：本公司中國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

電話：+86-577-64837701

傳真：+86-577-64839306

###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業務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中午十二時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號樓七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刊發的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動議待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經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表決權的至少75%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表決權的10%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生效採取一切必要及視為適當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作斌先生

香港，2021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附註：

####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2021年4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5日中午十二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親身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條

H股股東如擬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處理大會事務的聯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

名稱：本公司中國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

電話：+86-577-64837701

傳真：+86-577-64839306

#### 5.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程序

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業務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中午十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號樓七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刊發的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動議**待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經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所持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生效採取一切必要及視為適當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作斌先生

香港，2021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2021年4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如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15日中午十二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親身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條**

內資股股東如擬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

**4. 處理大會事務的聯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

名稱：本公司中國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浙江省蒼南縣靈溪鎮工業示範園區

電話：+86-577-64837701

傳真：+86-577-64839306

**5.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程序**

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業務**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